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伟坤、独立董事刘瑛、董事卢焜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伟坤担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27 年 11 月 7 日届满。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主营业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为稳步实现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组织架构的衔接整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许浩然、独立董事李志文、董事王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许浩然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03-3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04-2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松发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松发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松发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5-04-2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松发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06-2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5-08-1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5-08-2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08-27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审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
2025-10-27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审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
2025-11-10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5-12-05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以下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变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为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提供了专业的服务，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情况较为熟悉，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与计划，并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情形。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经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与义务，有效发挥其在加强审计和 risk 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9 日